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律师忘续保当事人受损
法院判律所赔114万元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因律师在查封中存在重大的疏忽，被查封的250多万元现金未及时续保，导致委托人实际损失达163万余元。9月12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该律师所在事务所承担七成责任，赔偿原告114万余元的损失。

南通某建筑安装公司向蔡某先后借款数百万元，并由王某为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仍有约200多万元未能归还，蔡某欲通过诉讼途径讨要借款。

2015年8月24日，蔡某作为甲方与南通某律师事务所作为乙方签订一份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甲方因与南通某建筑安装公司、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委托乙方律师作为代理人。

乙方指派黄某、陆某两名律师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和范围为特别授权：参加诉讼，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代签法律文书等。协议约定，律师收费标准为协议收费，蔡某先预付代理费2万元，剩余律师费按法院最后执结到的数额进行计算。

2015年8月26日，一审法院受理了蔡某与南通某建筑安装公司、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两天后，法院根据蔡某提起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南通某建筑安装公司名下的251万元。



资料照片

2015年12月12日，律所签收了一审法院送达的诉讼保全告知单。后律所通过中间人口头告知了蔡某保全结果。

上述查封到期后，蔡某本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没有提出续封申请。直至2016年12月14日，代理律师陆某代蔡某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继续查封南通某建筑安装公司、王某名下的财产，但只冻结到数百元。

另查明，2016年12月14日，一审法院对蔡某与南通某建筑安装公司、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建筑安装公司偿还蔡某借款本金238万元及利息，王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建筑安装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2017年4月，蔡某就该案

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241万余元，但未能执行到财产。

2018年3月29日，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夏某对被申请人建筑安装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蔡某申报的普通债权，蔡某此前被转移的251万元的保全财产，实际受偿数额为87万余元。至此，法院认定蔡某的实际损失为163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律所应对本案的损害后果承担次要责任，综合考虑本案基本案情、违约程度、实际损失等各方面因素，酌定由律所向蔡某赔偿40万元。蔡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蔡某

和律所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全面按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本案中，蔡某作为案件当事人及财产保全申请人，对自己的财产及诉讼相关事务亦应特别关注。在代理律师通过中间人已向其告知保全结果，法律对于财产保全期限又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其未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及时主动提出续保申请或督促代理律师完成该事务，其自身对未及时申请续保有一定的责任。

当事人委托律师参加诉讼，旨在弥补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诉讼能力的欠缺。

代理人作为专业律师，清楚本案中财产保全的时间，知晓法律规定的保全期限及该案保全到期时间，亦对保全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及时申请续保会导致的法律后果有明确的认知，其理应特别注意保全期限，并在到期前提出续保申请或者提醒蔡某提出续保申请。然其直至2016年12月14日才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显见代理律师未尽勤勉、审慎义务，其未能在保全期限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的财产被转移，对此应承担主要责任，酌定担责七成。

因代理律师系由律所指派，故应由律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律所上诉称代理人的代理职责已经完成，不存在到期续保提醒义务的主张不能成立，遂作出上述判决。

(桂桂花)

主笔闲话

小视频与大责任



如今视频、直播平台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一旦主播成了网红，能够创造的经济效益也十分可观。

然而视频虽小，在传播扩散的同时也带来了大责任，那就是社会责任。而且越多人关注的网红主播，其相应的责任也就越重。

日前在山东就发生了一起不幸事件，因在家用易拉罐自制爆米花，不慎点燃了高浓度酒精引起爆炸和着火，两个女孩一死一伤。据伤者表示，她们是看了某短视频后自行模仿导致了事故。

虽然在这起事件中，相关视频和主播的责任仍有待厘清，但它对视频直播平台 and 从业人员都是一个提醒：千万不能只看到流量和经济效益，而忽视了：小视频也有大责任！

陈宏光

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为化解纠纷多开一扇“门”

一周律事

青岛

规范律师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律师事务所之间公平竞争，维护律师行业良好发展环境，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律师协会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

《意见》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业务竞争，损害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声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并列出了十七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意见》要求律师事务所建立明码标价报备制度，公示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不正当竞争行为警示约谈制度，由市律师协会及各区市联络组负责约谈有关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督促、告诫谈话，要求其认真履行职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不正当竞争问题。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约谈事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处理。

“何庭长，店里的东西我们都已经分好了，本来以为这场官司要打很久，没想到法院的律师调解不仅没花一分钱的诉讼费，还这么快就解决了，真是太便民了。”据“新华网”报道，近日，在一起合伙纠纷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南通通州法院立案庭庭长何毓飞接到了当事人打来的感谢电话。

原、被告之间原本是朋友关系。一年前，两个年轻人合伙开了一家咖啡馆，但是由于经营理念不同，二人摩擦不断，加之咖啡馆的生意惨淡，双方吵着要散伙，最终闹到了法院。该案在立案时，立案法官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选择律师调解程序。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当天下午就在法院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展开调解。

面对反目为仇的两个年轻人，负责该案的律师调解员刘阳先是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然后与双方阐释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利害关系，还算了一笔“诉讼成本账”。待到双方冷静后，经过几轮耐心协调，

最终形成了双方都满意的和解方案，当天下午便签订了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签好后，律师调解的工作并未就此结束，刘阳一直关注着该案的执行，督促双方当事人尽早按照协议履行，直到真正案结事了人和。

“这起合伙纠纷，不仅涉及到投资资金的分配，还涉及设备、场地等处置问题，如果进入审判程序耗时费力，但律师发挥职业优势，通过专业化的调解将案件化繁为简，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还大大方便了当事人。”何毓飞在谈到律师调解工作时，不禁感慨道。

为探索一条具有通州特色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之路，2018年8月，在通州区委政法委的牵头下，通州法院联合区司法局在诉讼服务中心及派出法庭设立5个律师调解工作室，36名律师被聘为调解员。一年来，通州法院通过进一步总结律师调解经验、完善设施场所，不断推进律师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实质化、品牌化建设。

在阵地建设方面，通州法院为律师调解工作室提供单独的办公场所，按照“场所挂牌、制度公开、人员公示、设施齐全”的标准化要求完善阵地设置。在协调联动方面，通州法院对外与司法局紧密配合，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对内由立案庭牵头，明确业务庭室职责，安排专人做好日常工作衔接，协助做好提前介入、业务引导、秩序维护等相关调解事务，确保律调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在组织保障方面，将律师调解经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件给予律师调解工作补贴，截至目前累计发放奖励、补贴3.05万元。在调动律师积极性同时，充分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经法院立案后委派律师调解的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免收诉讼费，让群众“零投入”即能获得公平、便捷、有效的纠纷化解服务。

8月27日，在通州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成立一周年的总结表彰会上，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施为民解读了制定的《关于

推进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该《方案》根据这一年来的律师调解工作实践，总结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对调解案件类型、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后续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使律师调解工作更加规范化，更具操作性。

随着律师调解工作的渐入佳境，通州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近日又传来好消息，一起跨省的劳务纠纷经过调解律师的反复微信沟通，4名工人终于在9月5日收到了共计111285元的工资款。据了解，自启动律师调解工作机制以来，通州法院共委派律师调解案件170件，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4件，涉案标的额2090余万元。

“我们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以律师调解工作室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一站式、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化解矛盾方式的多样性、定制化的需求。”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炎掷地有声地说。

(李慧)